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4〕10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及国家、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扎实开展我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 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试点时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通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工作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全链条,使知识产权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创新发展与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作用充分显现,切实发挥试点引领作用。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全县新增发明专利转化 50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2.5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集体商标达到 2 件,著作权登记量逐年增长。累计组织实施 2 个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二)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快速提升。围绕电缆等产业建立产业导航工作机制。培育 7 家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覆盖面，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逐年增加。

(三)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四)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逐步培养一支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组成知识产权人才专家库；积极对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规范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提升知识产权机构服务水平。

四、重点工作

(一)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组建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场监管局、科技和工信局等多部门为成员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对试点县的领导和指导。（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效能。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更大力度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工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统一协调机制，制定出与县域经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相契合的知识产

权政策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出台相关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落实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中国驰名商标等奖励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长，实现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成本，提供速度更快、范围更广的代理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5. 培育和引进高价值专利。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等为抓手，培育一批具有领先优势的“领头雁”企业和“专精特新”优势的知识产权“小巨人”企业。吸引更多国内外智能制造、电线电缆领域龙头企业入驻“宁晋电线电缆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引导企业和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帮助中小企业获取专利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实施企业版权和商标品牌战略。鼓励精品版权的创造和运用，发挥商标品牌助推产业发展作用。在重点产业集群区等创建商标品牌指导站，完善商标培育、运用和保护的路径方式，引导企业在巩固和深化企业商标品牌优势上下功夫。推动指导宁晋县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宁晋线缆”集体商标，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鼓励地方特色农产品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

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7. 建立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专利对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遴选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为创新主体的技术研发、专利布局、专利运营、风险规避、综合管理等各类活动提供方向策略。围绕电线电缆等产业建立 1-2 个专利导航项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探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鼓励专利权人借助“互联网+”模式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向企业和公众广泛宣传开放许可在促进专利应用中“自助售货机”的作用，引导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进行专利开放许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性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广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融资，扩大融资额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质押贷款业务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建设规范化。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等类型企业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1.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作用，提高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和侵权案件的行政执法能力，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各部门、机构之间的协同协作和有效衔接，提升辖区内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工作水平。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广体旅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市场监管、司法部门在指导、监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4. 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以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为载体，结合“全国知识产权周”等重大节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 30 场次，培训人员 500 人次。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家，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培训等公益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中小學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以换马店镇边村中心小学“河北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小学”为契机，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培养中小學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为知识产权未来发展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在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增强部门沟通和跨部门协作联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做实方案，细化措施，保障试点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工作保障。建立与全县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制度，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试点县的宣传、培训活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社会认知度，形成浓厚的知识产权社会氛围。

附件：宁晋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宁晋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孔军峰	县 长
副组长：	闫晓松	副县长
成 员：	谷立伟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月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宁宗江	县教育局局长
	杨世威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人
	陈 荣	县司法局局长
	王新谦	县财政局局长
	张志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军辉	县商务局局长
	贾学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黄学斌	县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
	张运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 超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田立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谷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县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各类活动等。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